

项目编号：采 2025001204

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附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137号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2楼自然生态股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月5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2025001204

项目名称：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	1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60个工作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

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供应商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11）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137号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2楼自然生态股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5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 102 号元辰国际B栋
13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 102 号元辰国际B栋
13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须知：投标供应商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后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只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 137 号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2 楼自然生态股处进行磋商投标备案登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 137 号

联系方式：13319150910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先生

电话：13319150910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2025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采购人

- 1、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 2、监督部门：白河县财政局

（二）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1、合格的供应商

凡符合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供应商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11)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加盖红色印章的复印件，投标时应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现场审验，缺项或审核不合格的，将自动丧失竞争性磋商招标响应资格。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成交供应商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1.5 供应商须从采购单位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单位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合格的服务

2.1 投标所有服务，均应来自第二章（二）第1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三）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四）招标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

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六) 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七)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投标人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服务偏离表
- (6) 商务偏离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投标服务方案说明
- (9)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10) 近3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1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2、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七）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第二章（七）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八）磋商报价

1、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 & 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2、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则视为废标。

5、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九）投标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十）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系统，并且负有赔偿之责，赔偿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2%。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十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投标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资格证明文件 1 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 U 盘壹份（U 盘标注供应商名称），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2、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4、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5、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资质证明文件装入一个密封袋中，响应文件总共为独立的三袋（密封袋不得有破损）。密封袋

上清楚地标注“正本”或“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章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逐页编制页码，装订应牢固、不得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标注页码的目录。

2、标记要求：

(1) 标明“递交至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1 月 05 日 16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密封，或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与加盖公章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该响应文件，并退回供应商。

（十四）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

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二章（五）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十五）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十六）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人。

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二章（十四）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

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十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 采购人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4. 按照第二章（十六）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人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十八）磋商小组

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九）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磋商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意见等，均属于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采购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十）磋商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十一）磋商办法及内容

1.磋商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竞争性磋商，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 依据程序磋商报价不予以公布。

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主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特定资质	供应商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10	有效资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11	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注：投标人须保证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缺项或审核不合格的，将自动丧失参会资格。		

3、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响应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分项报价表填写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6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7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9	技术、商务偏离表	填写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

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7)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4)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5) 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十二)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十三）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十四）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项目实施方案”、“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3、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15 分)	根据投标价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符合采购优惠政策的按政策执行。	15 分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服务时间地点、合同价款、付款方式、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得 5 分，仅部分内容进行响应说明的得 1-4 分。所有内容未做详细响应说明的得 0 分。	5 分

项目实施 方案（70 分）	工作方法及依据（6分） 工作方法及依据符合行业标准及规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5.1-6 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3.1-5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0-3 分	6 分
	重难点分析（6分） 根据以往经验，结合本项目相关需求，分析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分析准确得 5.1-6 分；分析基本准确得 3.1-5 分；分析不准确得 0-3 分。	6 分
	技术方案（10分） 针对项目提供完善的技术方案，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满足采购人具体要求得 8.1-10 分；方案较为完善、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1-8 分；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0-4 分	10 分
	人员配备（14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5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参与本项目人员需要有地质专业、环境地质、水利相关专业，每提供 1 个专业得 3 分，满分 9 分；	14 分
	物资设备配备（7分） 物资设备配备齐全、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得 5.1-7 分；配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1-5 分；配备不全、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3 分。	7 分
	项目进度计划（7分） 项目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5.1-7 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具备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1-5 分；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3 分。	7 分
	质量保证措施（8分） 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得 6.1-8 分；措施有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1-6 分；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3 分	8 分
	合理化建议（6分） 为高质量地完成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可行得 5.1-6 分；建议基本可行得 3.1-5 分；建议不可行 0-3 分。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6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技术交底、后期技术服务、保密措施等。方案全面完善、措施有力得 5-6 分；方案基本完善、措施有效得 3-4 分；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0-2 分。	6 分
业绩（10分）	2022 年 11 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10 分

4、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2）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

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6)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3 监狱企业政策

(1)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5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策

(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人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 认证证书已过期。

①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②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5.3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5.3.1 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3.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4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 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相关规定，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3.5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
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投标价格低的；

（2）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二十五）磋商小组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二十六）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二十七）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及评标结论，采购人将按程序发布成交公告，并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签订合同

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第二章（二十七）或（二十八）第1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二十九）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三十）质疑及投诉

1、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

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 137 号

联系电话：13319150910

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法律依据；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项目设计要求，完成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 3 个污水处理站点（孔城村、双全村、双河社区（扫金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

二、技术要求

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2021）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的现行标准及规范。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60 个工作日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和金额：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
- 4、验收：

（1）由采购人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2）以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国家和行业相应的标准及规范为依据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款和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根据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

第二条 评估的范围：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的规定进行。

第三条 评估工作内容：阐述工程建设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区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与建议，并对建设场地进行适宜性评价。

第四条 评估工作期限

1. 本项目工作服务期为 60 工作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以取得专家组意见为准）。

2. 提交最终成果资料日期为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因甲方原因或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者国家政策的原因，而影响工作进度的，工期可以顺延。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或建设用地的批复文件的复印件、提供与工程项目有关的报告评审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和建筑平面布置图(CAD 版本)，协助乙方收集与本次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有关的技术资料；甲方对乙方提

供的技术文件，不得擅自修改，真实有效。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国土资源部的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该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的评估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评估成果。

2. 乙方负责该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专家评审工作和相应国土资源部门的对接工作。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尽快进入现场开展工作，并最终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书一式 3 份，电子版 1 份。

第七条：项目承接方式、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工作价税合计总费用为¥_____（大写金额：_____），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

2. 在乙方提交经评审后的《_____地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通过的专家组意见后，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即¥_____（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整）。

第八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不能通过专家评审的，乙方应及时予以返工或补充完善，直至报告通过评审，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可能发生的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如果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评估工作返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具体金额另议，且工期应顺延。

2. 本合同生效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若甲方无故解除合同，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若乙方无故解除合同，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由于乙方的责任延迟提供评估文件，时间达 10 个工作日以上的，每延迟一天，

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工程评估费总价 0.1%的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工程评估费总价的 20%。

第九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尽量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项目报价属于地质灾害乙级评估报价,合同生效、提供全部资料后开始工作计时,并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工作成果。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内容)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联系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服务偏离表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投标服务方案说明
- 九、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十、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本次项目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会议，并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此项)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和签署招标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2、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3.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供应商全称	
本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元）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_____
服务期	

注：

- 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2、总报价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 3、投标总报价为综合报价，是指完成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 4、表格栏为空，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 注
	合计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如中标，本表内容将作为采购人验收、查找内容之一。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1. 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必须逐条响应，如有缺漏将视为无效响应；偏离：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无偏离”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2.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六、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响应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七、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

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供应商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11）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八、投标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

九、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注：

-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管理人员、服务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便于评标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 2、参加招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 1、提供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 2、后附合同复印件。
- 3、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 4、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4、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无则无需对本条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但本条格式应予以保留。